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

第十届会议

2011年10月11日至20日，大韩民国昌原

临时议程项目5

协助缔约方会议定期审评《公约》执行情况的补充程序

或体制机制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

和框架中期评价的模式、标准和职权范围草案

“战略”中期评价的模式、标准和职权范围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概要

在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上，缔约方决定，在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通过六年之后，由缔约方会议在业绩监测系统基础上对其作一独立的中期评价。

第 11/COP.9 号决定请《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审评委)通过其主席团编制适当的中期审评的模式、标准和职权范围，然后送交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本文件所载职权范围经审评委主席团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至 20 日德国波恩举行的会议上进行了审查，并连同关于中期评价的方法学方针、由此需要的磋商进程以及中期评价可能引起的经费问题的建议一并提交委员会，供委员会审议并酌情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5	3
二. 中期评价的原理、目标、范围和方法学方针	6-42	3
A. 评价的目标	6	3
B. 评价的范围	7	4
C. 评价的方法	8-9	4
D. 中期评价的实质性要素	10-42	5
三. “战略”中期评价的模式草案	43-48	12
A. 磋商进程	43-45	12
B. 外部援助	46-47	13
C. 所涉经费问题	48	13
四. 结论和建议	49-50	13
附件		
一. 外部援助的职权范围草案		15
二. 2012-2013 年本项工作所涉经费问题		16
三. 中期评价的时间框架		18

一. 引言

1. 缔约方在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上决定，在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战略”)通过六年之后(即在 2013 年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之前)，由缔约方会议在业绩监测系统基础上对“战略”作一独立的中期评价。¹ 缔约方还商定这次评估将审评在执行“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就提高绩效并促进“战略”的执行提出适当的建议。²
2. 缔约方进一步明确了对“战略”的独立中期评价(下称“中期评价”)的范围，除了审查执行系统的业绩审评和评估(PRAIS)外，还包括评估和监测《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审评委)的业绩和效力。³
3. 第 11/COP.9 号决定授权审评委通过其主席团为中期评价编制适当的方式、标准和职权范围。职权范围将送交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4. 审评委在第九届会议上注意到 ICCD/CRIC(9)/INF.10 号文件，⁴ 并商定将在审评委第十届会议上审议关于“战略”中期评价的模式、标准和职权范围的项目。⁵
5. 本文件所载职权范围已经审评委主席团在 2011 年 5 月 19 日至 20 日德国波恩举行的会议上进行了审查，并连同关于中期评价方法学方针以及由此需要的磋商进程和可能引起的经费问题的建议一并提交委员会，供委员会审议并酌情向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提出建议。

二. 中期评价的原理、目标、范围和方法学方针

A. 评价的目标

6. 中期评价的总体目标是建议适当的措施，以改进“战略”业绩和推进“战略”执行。⁶

¹ 第 3/COP.8 号决定，第 42 段。

² 第 3/COP.8 号决定，附件，第 26 段。

³ 第 11/COP.9 号决定，第 7 段。

⁴ 审评委主席团在 2010 年 6 月 21 日至 22 日德国波恩举行的会议上决定将在审评委第九届会议期间举行关于中期评价的非正式交流，并请秘书处就此准备一份情况介绍。

⁵ 审评委第九届会议报告，载于 ICCD/CRIC(9)/16 号文件，第 132 段。

⁶ 第 3/COP.8 号决定，附件，第 26 段。

B. 评价的范围

7. 缔约方决定中期评价将包括对“战略”(总体框架和范围)及其组成部分的评价。

第一项主要活动 评价“战略”的总体框架和范围

第二项主要活动 评价在执行 评价审评委的 对 PRAIS 的评 审评区域协调
(评价各个组成部 “战略”方面 业绩和效力⁸ 价⁹ 机制¹⁰
分) 取得的进展⁷

评价将基于相关性、有效性、影响力、可持续性和效率的标准进行。

C. 评价的方法

8. 对“战略”及其各个组成部分的评价进程都将采取统一的标准。将使用国际商定和标准化的评价标准：相关性、有效性、效率、影响力和可持续性。这些将构成评价方法的主干，使用这些标准将有利于评价取得标准化的成果和产出。

9. 评价标准的定义如下：

(a) 相关性：“战略”的目标在多大程度上符合缔约方的需要、优先事项和政策，衡量目标或目标的设计在变化了的环境下是否仍然合适；

(b) 有效性：在第 3/COP.8 号决定规定的背景下，“战略”的目标在多大程度上得到实现或预期会得到实现；

(c) 影响力：在实现《公约》的总体目标方面取得的应归因于执行“战略”的进展的程度；

(d) 效率：为执行“战略”而投入的资源/投入(资金、专家、时间等等)有效转化为成果的程度；

(e) 可持续性：通过执行“战略”而由实施《公约》持续获得长期益处的可能性。

⁷ 第 3/COP.8 号决定，第 42 段。

⁸ 第 11/COP.9 号决定，第 7 段。

⁹ 第 11/COP.9 号决定，第 7 段。

¹⁰ 缔约方在第 3/COP.9 号决定第 8 段决定对中期评价增加一项额外的内容，严格说来并非“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即全面审评区域协调机制。

D. 中期评价的实质内容

1. 评价“战略”的总体框架和范围

10. “战略”的目标(“构想”)是建立全球伙伴关系,以便扭转和预防荒漠化/土地退化,缓解受影响地区的干旱影响,从而为减贫和环境可持续性提供支持。¹¹“战略”的任务是提供全球框架,以便通过利用先进的科学和技术、提高公众意识、制订标准、倡导及资源筹集,支持制定和执行防止、控制和扭转荒漠化/土地退化及缓解干旱影响的国家和区域政策、方案和措施,从而推动减贫。¹²

11. 对“战略”的总体相关性、有效性、影响力、效率和可持续性的评价将通过评估“战略”如何实现其目标和任务的下述各方面¹³进行:

(a) 增强缔约各方将《公约》目标纳入区域、分区域和国家发展政策、规划和战略的能力;

(b) 请国际社会参与为取得进展订立目标和界定指标;

(c) 使《公约》成为科学和技术知识及最佳做法的英才中心;

(d) 增强防治荒漠化和土地退化、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之间的协同作用;

(e) 推动落实《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f) 增强对《公约》的政治意愿和承诺;

(g) 提高对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的意识,提升《公约》形象;

(h) 改进缔约各方对《公约》的参与和承诺;

(i) 确保更有针对性地利用现有资源并为执行《公约》筹集新的资源;

(j) 建设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获得资金特别是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的资金用于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活动的的能力;

(k) 为落实行动方案及防治荒漠化和土地退化的其他活动增加供资,尤其是通过环境基金增加供资。

12. 在进行评价时,将把“战略”放到《公约》的大背景以及“战略”与其他国际发展问题之间的联系下进行,并考虑到科学界关于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规模的新的发现/观点。

¹¹ 第3/COP.8号决定,附件,第8段。

¹² 第3/COP.8号决定,附件,第10段。

¹³ 上述内容为协助制订“战略”的政府间闭会期工作组所采纳(见第3/COP.7号文件,第10段)。

13. 投入：

(a) 一份政策文件，对照以上(a)至(k)点，重点说明“战略”所列的在执行《公约》方面的实质性进展，并对执行《公约》的外部环境进行评估，由第 47 段(b)分段中所述顾问编写，经秘书处修订后提交审评委主席团和审评委；

(b) 质量评价，涵盖磋商以及反映国家缔约方和相关国际组织及专家反馈意见的访谈和调查，包括行动方案实施情况由秘书处与全球机制合作并在第 47 段(b)分段所述顾问的协助下开展；

(c) 执行秘书关于综合传播战略执行情况进展的报告。¹⁴

14. 预期产出：

(a) 对“战略”及其实施环境的综合评价，包括改进“战略”执行工作和效力及其时间期限的建议；

(b) 评估“战略”中战略和业务目标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相关影响和业绩指标，以便确定执行“战略”的预期结果与执行《公约》的预期影响之间的联系。

15. 预期结果：

审评委就修订第 3/COP.8 号决定的问题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提出建议。

2. 评价执行“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

16. 实质内容 1 涉及较广泛的政策问题，实质内容 2 至 5 更具有技术性，涉及审评委业已开展的工作/分析。

17. 对“战略”的效率、相关性、有效性、影响力和可持续性的分析也将通过评价执行“战略”取得的进展来进行。

18. 本次评价将以审评委第九届会议(业绩指标)和第十一届会议(影响力指标)开展的基线审评以及审评委第十一届会议上将开展的业绩指标趋势分析为基础。评价将涉及在审评已有进展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包括资金流动和最佳做法。评价将尽可能与对“战略”的总体框架和范围的评价结果联系起来，以便中期评价能够提出一套协调统一的建议，供缔约方会议审议。

19. 对第 13/COP.9 号决定规定的暂时通过的目标实现情况的分析将在同一份决定中为业绩和影响指标规定的迭接进程的背景下进行，以便在必要时调整这些指标、目标和相关方法，包括使环境基金土地退化重点领域成套影响指标与“战略”相统一。

¹⁴ 根据第 4/COP.9 号决定。

20. 关于业绩指标，根据审评委第九届会议的建议以及缔约方提供的反馈意见，这一进程将考虑到：

- (a) 业绩指标的定义；
- (b) 目标的定义及其时限；
- (c) 数据收集的方法及质量监控；
- (d) 简化报告模板，提供额外的质量投入框架；
- (e) 在收集和分析数据方面的时间限制；
- (f) 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协调，实现数据收集特别是资金流动和最佳做法的数据收集方面的互补；
- (g) 今后任何民间社会组织报告程序的内容和格式；
- (h) 进程的成本效益。

21. 关于影响指标，根据第 17/COP.9 号决定，这一进程将考虑到：

- (a) 受影响国家对影响指标的采用和审查；
- (b) 关于影响指标的相关性、准确性及成本效益的科学同行审评结果；
- (c) 影响指标试点追踪的结果和教益；
- (d) 与相关方案、项目和机构的可能的协同作用，包括里约其他公约的相关方案、项目和机构；
- (e) 《荒漠化公约》科学会议的相关贡献。

22. 投入：

(a) 《公约》机构编写的分析，特别是根据业绩指标对 2008–2009 年和 2010–2011 年执行情况评估的信息以及根据影响指标对 2008–2011 年执行情况初次评估的信息(由秘书处和全球机制编写)；

(b) 有关《公约》及“战略”执行情况评估工作的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产生的决定(按照审评委第九届会议的建议)以及为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准备的决定草案(由审评委在审评委主席团的指导下编写)；

(c) 提交审评委第十届会议的关于指标选接进程的文件及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的相关决定，以及就此事项提交审评委第十一届会议的文件，其中考虑到缔约方和相关国际组织提供的反馈意见(由秘书处与全球机制联合并在第 47 段(a)分段所述顾问的协助下编写)；

(d)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科技委)编写的关于如何衡量在执行战略目标 1、2 和 3 方面取得进展的文件以及缔约方会议的相关决定(由科技委在科技委主席团的指导下编写)；

(e) 质量评价，包括磋商以及反映国家缔约方和相关国际组织及专家反馈意见的访谈和调查(由秘书处与全球机制合作并在第 47 段(b)分段所述顾问的协助下开展)。

23. 预期产出：

(a) 关于“战略”执行情况进展的综合评价，其中按第 13/COP.9 号¹⁵ 和 17/COP.9 号¹⁶ 决定的要求，载有最低限度的一套业绩和影响指标建议，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审议，还有经修订的一套目标以及如何落实指标的相关方法学信息；

(b) 协调统一“战略”的各套影响指标，特别是在环境基金土地退化重点领域方面。

24. 预期结果：

审评委就修订第 13/COP.9 号决定内容的问题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提出建议(指标和相关目标)。

3. 评价《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的业绩和效力

25. 对“战略”执行框架的评价将通过评估对履行有关评估《公约》和“战略”核心职能的机构——审评委¹⁷——的业务模式来进行。

26. 对审评委业绩的评估将采用以下标准：¹⁸

(a) 相关性：委员会的总体目标、宗旨和结果在多大程度上与缔约方的需求和期望相一致，特别是在涉及审评委支持缔约方实现“战略”规定的结果和目标方面；

(b) 影响力：在实现《公约》总体目标方面取得的可归因于审评委的进展的程度，此种进展具体表现为缔约方会议就旨在加强《公约》执行的途径、政策和战略采取相关行动；

(c) 有效性：委员会对第 3/COP.8 和 11/COP.9 号决定确定的任务和职能作出反应的程度；

(d) 可持续性：审评委工作在多大程度上推动《公约》和“战略”执行的持续长期效益；

¹⁵ 第 13/COP.9 号决定，第 3 段。

¹⁶ 第 17/COP.9 号决定，第 5 段。

¹⁷ 第 3/COP.8 和 11/COP.9 号决定。

¹⁸ 根据第 7/COP.6 号决定，在缔约方会议第七届和第八届会议上使用了类似的标准审查审评委的职权范围。此处提议是为一致起见。

(e) 效率(会议的成本效益): 委员会的结果从审议活动的数量和质量来看在多大程度上与所投入的资源相称;

(f) 形式的恰当性: 审评委届会的形式在多大程度上有利于交互式讨论和学习型互动, 从而以透明和灵活的方式审评执行情况。

27. 投入:

(a) 秘书处和全球机制编制的关于《公约》机构和附属机构的业绩审评报告(由秘书处和全球机制编写并提交审评委);

(b) 审评委 2010-2011 和 2012-2013 两年期工作方案以及 2009-2011 和 2012-2015 年工作计划(由秘书处编写并提交审评委);

(c) 质量评价, 包括磋商以及反映国家缔约方和相关国际组织和专家反馈意见的访谈和调查(由秘书处与全球机制合作并在第 47 段(b)分段所述顾问的协助下开展)。

28. 预期产出:

关于审评委业绩和效力的全面评价, 必要时可能就修订审评委的职权范围提出建议(新订/调整)。

29. 预期结果:

审评委就修订第 11/COP.9 号决定的问题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提出建议。

4. 评价 PRAIS 体系

30. 第 12/COP.9 号决定设立的 PRAIS 包括下述内容:

(a) 审查由缔约方和其他报告实体提供的资料, 以及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民间社会提供的资料, 据此评估《公约》和“战略”的执行情况;

(b) 根据以计算费用的两年期工作方案为基础的基于成果的管理方式, 对《公约》的机构和附属机构进行业绩审评;

(c) 审评和编纂涉及执行《公约》的最佳做法;

(d) 评估和监测审评委的业绩和效力。

31. 鉴于(a)、(c)和(d)点业已包括在中期评价的其他实质内容之中, 本标题下建议的工作重点在于 PRAIS 和以上(b)的内容, PRAIS 是使审评委能够监测缔约方会议有关执行《公约》和“战略”的决定的执行情况的系统。

32. 具体说来, 评价需要评估以下方面:

(a) 根据系统不同组成部分(执行情况评估、业绩审评、审查资金流动以及收集和传播最佳做法)之间的相互配合和彼此加强而评估它们之间的相互作用;

(b) 通过《公约》机构和附属机构各自工作方案执行情况报告提供的关于这些机构业绩的反馈意见；

(c) 使《公约》机构和附属机构能够采取成果预算制以实现审评委拟订的必要实质性内容的业务模式；

(d) 科技委向审评委提供的投入以及两个附属机构之间的相互作用。¹⁹

33. 投入：

(a) 对 PRAIS 门户针对其目标加以审评和评估，包括相关报告工具、该系统以何种方式转化为缔约方监测和报告行动方案执行情况的有效手段以及缔约方关于使用该门户的反馈意见(由第 47 段(a)分段中所述顾问编写，并由秘书处修订)；

(b) 由秘书处和全球机制编写的关于《公约》机构和附属机构业绩审评情况的报告(由秘书处和全球机制编写并提交审评委)；

(c) 审评委 2010–2011 和 2012–2013 两年期工作方案以及 2009–2011 和 2012–2015 年工作计划(由秘书处编写并提交审评委)；

(d) 关于审评委与科技委之间相互作用并具体提到最佳做法和知识管理的官方文件和缔约方会议的决定；

(e) 作为科技委对审评委投入的文件(由科技委应审评委的要求编写)；

(f) 质量评价，包括磋商以及反映国家缔约方和相关国际组织及专家反馈意见的访谈和调查(由秘书处与全球机制合作并在第 47 段(b)分段所述顾问的协助下开展)。

34. 预期产出：

(a) 关于 PRAIS 的全面评价，包括改进审评委业务模式的建议；

(b) 经修订的报告模板、准则和术语表。

35. 预期结果：

审评委就修订第 11/COP.9、12/COP.9 和 13/COP.9 号决定的问题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提出建议。

5. 综合审评现行区域协调机制安排

36. 第 3/COP.9 号决定请执行秘书向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报告有关推动《公约》执行工作区域协调的进程及取得的结果，以期对区域协调机制进行综合审评，作为中期评价的组成部分。

¹⁹ 第 11/COP.9 号决定，附件，第 17(f)段；第 13/COP.9 号决定，附件，第 9 段。

37. 审评将涉及区域协调机制的三个组成部分：(a)区域委员会，(b)专题方案网，(c)区域协调单位。

38. 对每个组成部分的分析将根据以下标准进行：

(a) 相关性：区域协调机制应对现有和新出现的挑战、能力以及区域执行附件具体问题的程度；²⁰

(b) 影响力：在推动区域一级《公约》和“战略”执行所需协调方面取得的可归因于设立和运作区域执行机制的进展的程度；

(c) 有效性：区域协调机制的不同组成部分应对缔约方为其规定的任务和职能的程度；

(d) 可持续性：为设立和运作区域协调机制而投入的资源就中长期而言在多大程度上可以保持，以及参与其实施的各个利害关系方提供的政治支持；

(e) 效率：区域协调机制的成果就内部和外部资源而言与投资相称的程度。

39. 具体到区域协调单位，还需要评估以下方面：²¹

(a) 机构安排；

(b) 报告安排；

(c) 员额要求；

(d) 预算要求；

(e) 东道方安排；

(f) 工作方案和成果。

40. 投入：

(a) 《公约》机构的业绩报告(2010-2011)(由秘书处和全球机制编写并提交审评委)；

(b) 收到的《公约》机构提供的关于《联合工作方案》中所载联合活动的信息；

(c) 秘书处提供的关于次区域行动方案/区域行动方案分析的信息，包括通过区域执行附件获得的关于如何开展的指导；

(d) 可作为区域执行机制的一部分承担部分《公约》执行工作的参考中心的信息；

²⁰ 第3/COP.9号决定，序言。

²¹ 具体参见 ICCD/COP(9)/3号文件，“以证据为基础改善区域协调安排的备选方案”，以及其中所载建议。

(e) 执行秘书关于执行第 3/COP.9 号决定情况的报告(将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

(f) 质量评价, 包括磋商以及反映国家缔约方和相关国际组织和专家反馈意见的访谈和调查(由秘书处与全球机制合作并在第 47 段(b)分段所述顾问的协助下开展)。

41. 预期产出:

对业已开展的区域协调机制的综合审评, 包括加强区域协调机制任务授权的建议。

42. 预期结果:

审评委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提出有关促进区域协调执行《公约》的机制的第 3/COP.9 决定的建议。

三. “战略” 中期评价的模式草案

A. 磋商进程

43. 中期评价的范围要求推动这项工作, 特别是在缔约方会议的届会之间, 这将确保《公约》所有缔约方均派代表参加。缔约方不妨考虑以下两种办法:

(a) 设立一个特别磋商机制, 如政府间工作组。区域执行附件的主席、缔约方会议主席以及审评委和科技委的主席可主持政府间磋商进程, 并与经认可的民间社会组织代表建立联系;

(b) 责成审评委主席团直接监督中期评价总体进程, 包括全面的信息分享, 以征求对主席团审议工作的意见建议。

44. 为使中期评价切实有效并实现真正参与性, 在缔约方会议第十届和第十一届会议之间需要一个安排得当的磋商进程。要通过以下方式推动磋商:

(a) 利用筹备审评委第十一届会议和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的区域会议, 在这些会议期间拿出一整天时间专门用于形成关于中期评价的区域意见;

(b) 由区域执行附件和区域执行委员会主持的磋商;

(c) 在线磋商(电子论坛);

(d) 通过专门网页广泛传播所有相关文件和信息。

45. 但是预计审评委及其主席团将推动和主导这一进程,²² 由秘书处提供协助, 并视需要利用外部专家, 以确保实现独立评价。

²² 根据载有审评委职权范围的第 11/COP.9 号决定附件第 2 段(e)分段, 审评委要“协助缔约方会议审评《战略》的执行情况, 包括其 2013 年前的中期评估”。

B. 外部援助

46. 假如按上一章所述，要求秘书处推进中期评价并协助磋商进程(包括草拟职权范围)，将需要外部援助来汇编所需信息并提供背景文件。应当指出，《公约》机构和顾问的工作只能为缔约方提供初步信息，其作用和职责是将审评委的建议提供缔约方会议。

47. 因此建议下述外部援助(见附件一)：

(a) 由两名顾问组成的顾问组，协助审评委主席团(如选择设立特设工作组的方案，则同时协助特设工作组)进行修订成果领域和业务目标包括业绩指标和目标的工作；

(b) 由一名顾问协助审评委主席团(如选择设立特设工作组的方案，则同时协助特设工作组)开展政策相关事项的工作

C. 所涉经费问题

48. 如果考虑本文件中提出的选择，在审评委 2012–2013 工作方案核心预算分配中应列入下述费用估算(见附件二)：²³

(a) 219,898 欧元(194,600 欧元加上 13%的方案支助费)；或者

(b) 314,479 欧元(278,300 欧元加上 13%的方案支助费)，其中包括设立特设工作组的费用。

四. 结论和建议

49. 为了按照第 3/COP.8 号决定的要求，在 2013 年即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前开展中期评价，在审评委第十届会议上，缔约方不妨考虑向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作出以下建议：

(a) 通过中期评价的职权范围，具体包括以上第 8 和 9 段中建议的评价方法；

(b) 在第 43 段提供的选项中作出选择，以举行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前的中期评价磋商进程；

(c) 确保以上第 47 和 48 段以及以下附件一和二中所列外部援助及所需磋商进程的资金列入审评委 2012–2013 年工作方案核心预算拨款中。

50. 如导言所述，本文件特别是关于评价的原理、目标和范围及方法学方针的第二节系完全根据缔约方会议的相关决定编写，主要是第 3/COP.8、3/COP.9 和

²³ 2012–2013 年工作方案草案业已包括本两年期内审评委主席团六次会议的拨款。

11/COP.9 号决定。但是，回顾缔约方会议第 15/COP.7²⁴、12/COP.8²⁵ 和 16/COP.9²⁶ 号决定，缔约方会议不妨考虑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将科技委业绩和效力评价列入“战略”的总体中期评价。

²⁴ 关于提高科技委的效率和效力。

²⁵ 关于科技委的职能。

²⁶ 关于按照“战略”重组科技委的业务活动。

附件一

外部援助的职权范围草案

第 47 段中建议的外部援助需要三名顾问：

(a) 由两名顾问组成的顾问组将协助秘书处遵照从缔约方获得的指导，就成果领域和业务目标包括业绩指标和目标的可能修订开展工作。

顾问组将从事具体工作，根据通过报告进程和《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审议情况获得的反馈意见，就有关成果领域和业务目标以及指标和目标的修改准备建议，作为提交审评委第十一届会议和审评委第十二届会议/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的迭接进程文件的资料来源。

顾问组还将对 PRAIS 门户对照其目标进行审评和评估，包括与之有关的报告工具以及 PRAIS 以何种方式转化为缔约方监测和报告行动方案执行情况的有效手段。顾问组将以缔约方提供的关于门户使用情况及 PRAIS 项目经验教训的反馈意见为基础开展工作。

顾问组需要具备有关成果管理制以及使用业绩和影响指标进行监测和评价方面的牢固知识和专长。

(b) 一名顾问将协助秘书处开展政策相关事项的工作。

这名顾问将准备一份政策文件，对照以上第 9 段所列各点，重点说明“战略”中概述的《荒漠化公约》执行工作的实质性进展，其中包括对《公约》执行外部环境的评估，并考虑到科学界就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规模的最新发现/观点。

本文件还将列出其他政策相关事宜，如《公约》与环境基金之间的协作、与《公约》附件机构的关系等等。

此外，这名顾问还将准备和开展一次质量评价，包括磋商以及反映国家缔约方和相关国际组织和专家就中期评价所有内容反馈意见的访谈和调查。

这一质量评价将被吸收进整个中期评价进程，并作为上述政策文件的基础。

这名顾问需要具备关于《荒漠化公约》进程以及国际可持续发展政策的广泛背景包括融资问题的牢固知识。

附件二

2012-2013 年本项工作所涉经费问题

中期评价所涉费用问题将取决于缔约方在审评委第九届会议期间就秘书处所需外部援助问题所作选择，更重要的是，取决于缔约方需要确定的磋商进程，以便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开启谈判前交流意见和形成区域立场。下述初步财务计划重点列出在即将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的预算讨论中可列入预算的开支：

A. 协助准备背景分析文件的顾问

顾问人数	时间(月/任务每两年期)	单位费用	薪酬包干
2	每人 8 个月/任务=16 个月/任务	5,000 欧元	80,000 欧元
1	6 个月/任务	5,000 欧元	30,000 欧元
合计			110,000 欧元

B. 顾问差旅

暂定在 2012-2013 两年期顾问组有 6 次出差，以出席审评委主席团的会议和/或特设工作组的会议。

顾问人数	天数(每次出差 3 天* 6 次出差*3 名顾问)	机票(每人 2,500 欧元* 出差次数)	每日生活津贴 (200 欧元/日/人)	差旅费合计
3	54	45,000 欧元	10,800 欧元	55,800 欧元

C. 政府间特设工作组的会议

2012-2013 两年期举行三次会议，成员 10 人(区域执行附件的 5 位主席、缔约方会议主席、审评委和科技委主席和 2 名民间社会组织代表)。

符合资格的 成员人数	天数(每次会议 3 天* 3 次会议*9 名成员)	机票(每人 2,500 欧元* 3 次会议)	每日生活津贴 (200 欧元/天/人)	差旅费合计
9	81	67,500 欧元	16,200 欧元	83,700 欧元

D. 《荒漠化公约》工作人员差旅

暂定《荒漠化公约》秘书处为磋商和/或出席特设工作组的会议有 6 次出差。

工作人员数目(不包括执行秘书)	天数(每次出差 3 天* 6 次出差* 2 名工作人员)	机票(每名工作人员 2,000 欧元* 出差次数)	每日生活津贴 (200 欧元/天/人)	差旅费合计
2	24	24,000 欧元	4,800 欧元	28,800 欧元

E. 《荒漠化公约》工作人员花费的时间

《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工作人员在 2012–2013 两年期内为中期评价花费的时间。

《荒漠化公约》工作人员数目	《荒漠化公约》工作人员专门分配的时间(月/任务)	合计
1 名 P-5	1/6 的工作时间 = 4 个月/任务	据记录
1 名 P-4	1/4 的工作时间 = 6 个月/任务	据记录

附件三

中期评价的时间框架

